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060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宁军
地 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 66 号	电 话	15852088679
样品类别	废 气	邮 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4.3.11	测试日期	2024.3.11~3.14
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 制	李雪茹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	
审 核	张静		
签 发	李慧	签发日期	2024年 3 月 26 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 次/天，监测 1 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43-2009	0.0031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9μg/m ³
	镉		0.009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钴		0.009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1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311a YQ01-1	20240311a YQ01-2	20240311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93	0.0092	0.0090	0.0092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93	0.0094	0.0089	0.0092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6.7×10 ⁻³	1.22×10 ⁻²	1.38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4.0×10 ⁻³	1.55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3.6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1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311a YQ02-1	20240311a YQ02-2	20240311a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89	0.0086	0.0078	0.0084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95	0.0082	0.0091	0.0089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1.01×10 ⁻²	1.27×10 ⁻²	7.4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37×10 ⁻⁴	1.88×10 ⁻⁴	ND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5.1×10 ⁻³	6.7×10 ⁻³	1.26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54×10 ⁻²	1.61×10 ⁻²	3.0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3月11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311a YQ03-1	20240311a YQ03-2	20240311a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6	0.0071	0.0069	0.0069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58	0.0066	0.0058	0.0061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3.1×10 ⁻³	ND	2.8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5.3×10 ⁻³	ND	5.0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9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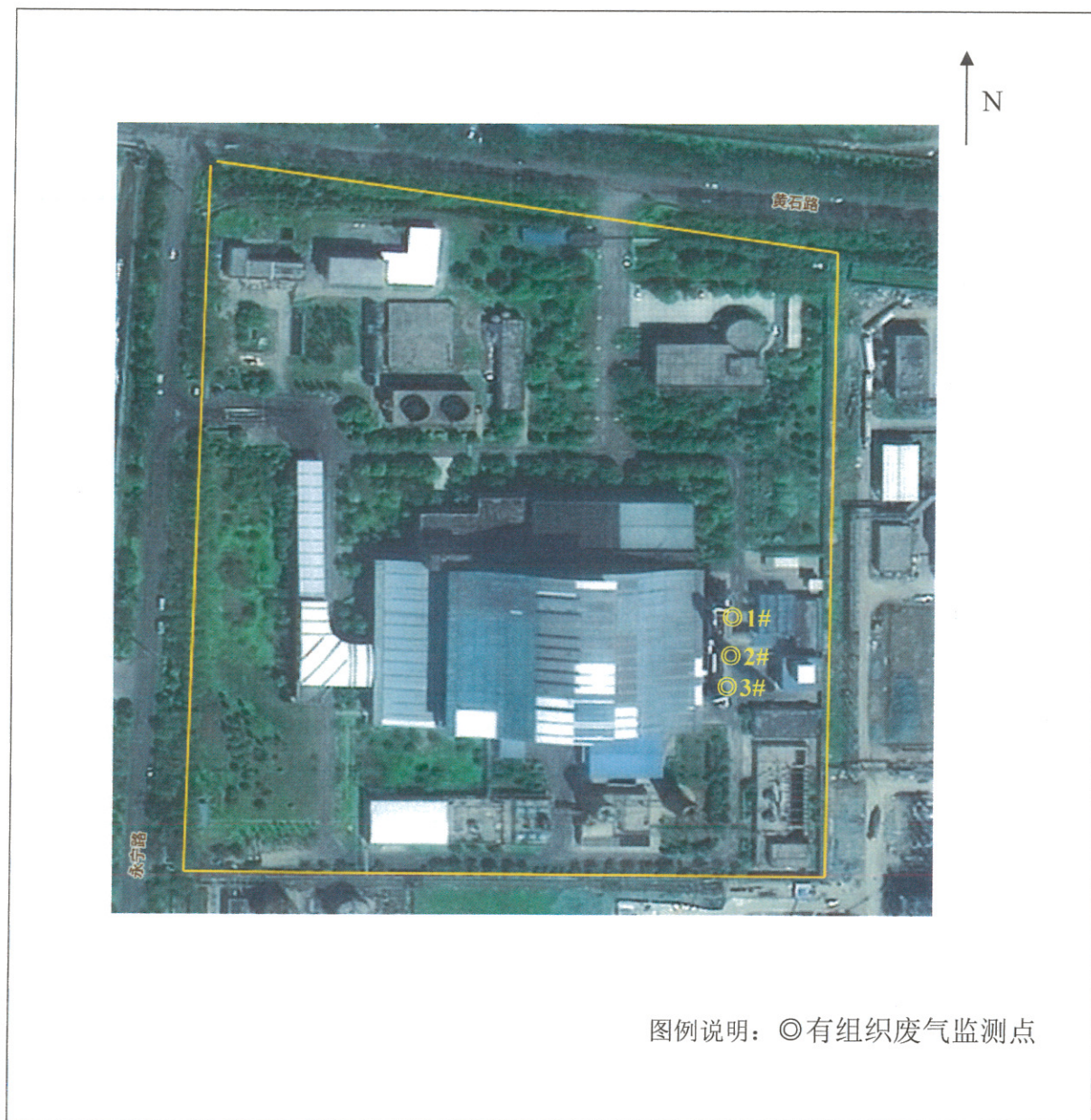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1。

图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4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060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1~附表 3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11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311a YQ01-1	20240311a YQ01-2	20240311a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、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实测 浓度	mg/m ³	1.43×10 ⁻²	3.20×10 ⁻²	3.35×10 ⁻²	2.66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、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排放 浓度	mg/m ³	1.43×10 ⁻²	3.27×10 ⁻²	3.32×10 ⁻²	2.67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3月11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311a YQ02-1	20240311a YQ02-2	20240311a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、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实测 浓度	mg/m ³	3.07×10 ⁻²	3.57×10 ⁻²	2.30×10 ⁻²	2.98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、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排放 浓度	mg/m ³	3.27×10 ⁻²	3.40×10 ⁻²	2.67×10 ⁻²	3.11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3月11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311a YQ03-1	20240311a YQ03-2	20240311a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、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实测 浓度	mg/m ³	1.03×10 ⁻²	1.2×10 ⁻³	9.7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、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排放 浓度	mg/m ³	9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8.2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4~附表 6。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11 日			
工况负荷	81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13	116	101
静 压	Pa	-70	-60	-60
温 度	℃	51.3	51.3	50.4
标干流量	m ³ /h	81805	83303	77969
流 速	m/s	11.82	12.04	11.20
含湿量	%	10.4	10.4	10.0
含氧量	%	11.0	11.2	10.9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11 日			
工况负荷	84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51	136	142
静 压	Pa	100	120	140
温 度	℃	50.8	49.6	50.9
标干流量	m ³ /h	95862	90770	92684
流 速	m/s	13.71	12.97	13.29
含湿量	%	9.6	9.8	9.7
含氧量	%	11.6	10.5	12.4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年3月11日			
工况负荷	84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压	Pa	137	128	132
静压	Pa	-20	-70	-70
温度	℃	51.2	49.7	48.1
标干流量	m ³ /h	90958	87797	89349
流速	m/s	13.09	12.59	12.74
含湿量	%	9.9	9.8	9.7
含氧量	%	9.6	10.2	9.2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